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1 年 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食品药品检验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食品药品检验所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食品药品检验所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食品药品检验所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食品药品检验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食品药品检验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食品药品检验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食品药品检验所2021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食品药品检验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食品药品检验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食品药品检验所概况

一、主要职能

- 1、承担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下达的药品抽检任务。
- 2、承担喀什地区12县市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及使用单位的药品检验任务。
- 3、承担维吾尔医药制剂质量标准起草工作。
- 4、承担相应的药品检验技术培训工作。
- 5、承担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的检验检测工作。
- 5、承担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所安排的其它工作。
- 6、承担喀什地区食品安全能力建设项目工作。
- 7、质量体系的建设工作。
- 8、开展课题研究，加强科研项目的建设。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食品药品检验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7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质保科、业务科、中药室、化学室、食品室、微生物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食品药品检验所编制数44人，实有人数48人，其中：在职40人，减少3人；退休8人，增加1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食品药品检验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780.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1.18
一般公共预算	780.8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1.3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9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4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780.88	支 出 总 计	780.88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食品药品检验所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780.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1.18	601.18		
一般公共预算	780.8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1.3	71.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92	59.9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48	48.4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780.88	支 出 总 计	780.88	780.88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食品药品检验所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6.14	636.14	
301	01	基本工资	200.98	200.98	
301	02	津贴补贴	113.06	113.06	
301	03	奖金	85.53	85.53	
301	07	绩效工资	93.44	93.4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92	59.9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08	30.0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26	0.2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	4.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8.48	48.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54		33.54
302	01	办公费	1.5		1.5
302	04	手续费	0.05		0.05
302	05	水费	0.2		0.2
302	06	电费	2.96		2.96
302	07	邮电费	0.5		0.5
302	08	取暖费	6.36		6.36
302	11	差旅费	0.5		0.5
302	13	维修(护)费	0.5		0.5
302	14	租赁费	0.5		0.5
302	16	培训费	0.2		0.2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4		0.4
302	26	劳务费	4		4
302	28	工会经费	7.09		7.09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8		8.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9	31.9	
303	02	退休费	7.1	7.1	
303	09	奖励金	0.02	0.02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4.78	24.78	
		合计	701.58	668.04	33.54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食品药品检验所2021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780.88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食品药品检验所收入预算780.88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780.88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增加50.73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科技专项资金。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项目。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食品药品检验所2021年支出预算709.58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701.58万元，占98.87%，比上年预算减少18.5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项目支出8万元，占1.13%，比上年预算减少21.63万元，主要原因是比2020年减少2个项目，项目资金减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80.88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80.88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01.1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社会保障费、养老、医疗、住房公积金、奖金等支出；未开展食品药品事务发生的办公费、邮电费、水电费、聘用司机等日常公务所需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71.3万元，主要用于：1、自然科学基金2万元；2、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69.3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9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40人养老保险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48.48万元，主要用于40人住房公积金支出42.5436万元，剩余5.9364万元已退国库。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食品药品检验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食品药品检验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780.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1.5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57万元，下降2.5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减少。项目支出79.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9.30万元，增长693%。主要原因是：比2020年减少2个项目，项目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601.18万元，占76.99%。
2. 科学技术支出（类）71.30万元，占9.13%。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9.92万元，占7.67%。
4. 住房保障支出（类）48.48万元，占6.2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

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8万元，与上年持平。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593.1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60万元，下降2.08%，主要原因是：2021年预算减少3人（其中：退休一人、辞职一人、死亡一人所致）。

3. 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专项未执行完毕，结转至2021年。

4.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2021年预算数为69.3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9.3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专项未执行完毕，结转至2021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59.9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35万元，下降5.2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48.4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62万元，下降5.1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减少，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食品药品检验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01.5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68.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33.5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药品委托检验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为保障喀什地区群众用药安全，根据单位三定方案职能和上级部门安排与部署。

预算安排规模：8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食品药品检验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药品委托检验经费（8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 项目名称：自然科学计划（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新财教〔2020〕210号文件、喀什地财教〔2020〕56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食品药品检验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购买试剂标准品0.5万元，购买实验耗材1.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3. 项目名称：自治区科技厅科技专项资金（第一批）项

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新财教〔2020〕38号文件、喀地财教〔2020〕7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69.3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食品药品检验所

资金分配情况：剩余养殖牛后续支付事宜69.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食品药品检验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1.8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出国；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1.8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食品药品检验所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食品药品检验所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

款预算33.5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9万元，下降3.98%。
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食品药品检验所政府采购预算8.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00万元。

2021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食品药品检验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

2. 车辆0辆，价值0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27.87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2016.41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3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2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3个，涉及预算金额79.3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食品药品检验所			项目名称	药品委托检验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	其中:财政拨款	8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开展检测产品批次80次以上,切实保障好国家一号治疗方、自治区一号预防方、中药饮片的质量,为喀什地区公安部门侦破案件和各界送检的样品提供坚强的技术支撑,确保喀什地区各族群众的饮食用药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测产品批次			≥80批次	
	质量指标	重点管理计量器具检定合格率			≥90%	
		检验结果和复验结果一致率			≥90%	
	时效指标	出具结果及时率			≥90%	
		检验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检验工作实际花费			=1000元/批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喀什地区人民用药安全有效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委托检验项目的持续时间			=1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食品药品检验所			项目名称	自然科学计划（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	其中：财政拨款	2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新财政〔2020〕210号文件、喀地财教〔2020〕56号文件，对地区内凉皮、米粉抽检数量100份以上，大盘鸡数据50份，购买相关实验对照品10批次，检验产品批次达标率90%以上，持续推进喀什地区食品快检能力进一步提升，确保全体项目成员的素质得到增加，科研能力和水平得到提高，为今后项目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打下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地区内凉皮、米粉抽检数量			≥100份	
		大盘鸡抽检50份			=50份	
		检验批次			≥10批次	
	质量指标	重点管理计量器具检定合格率			≥90%	
		检验产品批次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接收委托后出具结果及时率			≥90%	
		检验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购买试剂、标准品总成本			≤0.5万元	
购买实验耗材			≤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喀什地区人民饮食安全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委托检验项目的持续时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食品药品检验所			项目名称	自治区科技厅科技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9.3	其中：财政拨款	69.3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新财政〔2020〕38号文件、喀什地财〔2020〕7号文件，购买40只养殖牛，通过对10人及以上3次的培训，给当地农户带来额外的受益，加快农户脱贫致富的步伐，壮大主导产业，促进结构调整，建立合作组织，壮大村集体经济。2020年因疫情，合同已签订，但养殖牛未准时送达目的地，结转项目资金69.3万元。财政资金到位，项目即可实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养殖品种数量		=40头		
		饲养技术培训		≥3次		
		解决就业人数		≥2人		
		培训人数		≥10人		
	质量指标	饲养牛成活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1月		
		项目结束时间		=6月		
	成本指标	购买饲养牛		≤49.3万元		
购买饲料		≤10万元				
培训及其他相关费用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村集体收入		≥3万元		
		每年贫困人均发放金额		≥300元/人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合作社饲养能力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农民饲养技术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95%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1年04月15日